

证券代码：600589

证券简称：广东榕泰

公告编号：2024-098

##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收到结案通知书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执行人
- 涉案金额：本金 11,069,600.00 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诉讼事项已于 2023 年度清偿完毕，不会对公司本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

#### 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因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东榕泰”或“公司”）与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禾农资”）发生买卖合同纠纷，天禾农资向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作出《民事判决书》（2021）粤 0104 民初 46667 号，并在执行过程中查封了公司名下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。2022 年 6 月，公司收到《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》（2022）粤 0104 执 21450 号，责令广东榕泰履行相应义务。同时，公司收到《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限制消费令》（2022）粤 0104 执 21450 号，因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法院决定对公司采取限制消费措施。2022 年 7 月，公司与天禾农资签署了《执行和解协议》，约定公司于协议签订之日次日一次性向天禾农资支付和解款 11,162,817.6 元。2023 年 4 月，公司收到《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》（2022）粤 0104 执 21450 号之一，裁定解除了公司名下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的查封。

前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、2022 年 7 月 2 日、

2022年7月16日和2023年4月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7、2022-074、2022-089和2023-027）。

## 二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公司于近日收到《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结案通知书》（2022）粤0104执21450号，主要内容如下：申请执行人天禾农资与被执行人广东榕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天禾农资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申请的（2021）粤0104民初46667号判决书已全部执行完毕，现已结案。

## 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本次诉讼事项已于2023年度清偿完毕，不会对公司本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结案通知书》（2022）粤0104执21450号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1月23日